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辦法

(101.06.1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3.06.1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貳、申請對象:本校高一至高三已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且確認身分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參、申請資格:

一、獎學金: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 2.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二)資賦優異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 2.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二、補助金: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者

(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 2.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 3.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三、前項推薦名額,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推薦人數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為之。

肆、申請金額:獎學金每人六千元,補助金每人二千元。

伍、申請方式:

一、於三月三日(五)前檢具申請書、成績證明、教師推薦證明及下列文件之一,向特教組提出申請:

- (一)獲獎證明。
- (二)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證明。
-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
- (四)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
- (五)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前項各證明文件以高中階段事蹟為主。

三、申請補助金人數若超過教育局核定之名額,需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下列原則依序進行推薦:

- (一)具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

(二) 家境清寒，並檢附家戶年所得收入、或其他具體證明者。

(三) 樂於參加校內外活動或競賽，如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等，表現優良，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者。

(四) 敬師孝親、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助人義行及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五) 學習態度積極認真，勇於突破逆境，經教師推薦，足為同儕表率者。

四、申請人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後報局審核，審核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核准發給獎學金或補助金者，由學校轉發申請人。

五、獎學金及補助金應擇一申請，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補助金。

陸、其他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

柒、本辦法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